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

陆河委办〔2018〕18号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直（含驻陆）各单位党组织：

为全面加强对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领导，经县委同意，整合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德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陈壮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余加瑞（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祥振（县政协主席）

李招军（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委班主任）

叶子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文雅（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林 明（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黄小隆（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彭少轩（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杨学而（县委常委）

屠治明（县委常委、副县长、对口帮扶陆河工作组组长）

彭武标（副县长）

林锡清（副县长）

成 员：李小鹏（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沈展峰（副县长）

郑少琴（副县长）

彭云渊（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改革办、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编办、县人大农村农业工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林业局、县水产局、县卫计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公司、县市场质量局、县食药监局、县统计局、县旅游局、县法制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县政协综合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信联社、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县气象局。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委农办承担。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